



合辦單位：澳門建築置業商會、澳門建造商會、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澳門工程師學會、澳門機電工程學會及澳門建造業總工會

此欄由本協會收表人員 簽名及日期：

起重機械安全檢驗實務證書單元系列課程-單元課程(三)

姓名	(中文)	(外文)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澳門居民身份證	No :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郵		聯絡電話	
WhatsApp		微信	
最高學歷	<input type="radio"/> 本科 <input type="radio"/> 碩士 <input type="radio"/> 博士或以上	專業	<input type="radio"/> 機電工程師 <input type="radio"/> 機械工程師
公司名稱		職位	
公司聯絡人		公司聯絡電話	

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radio"/> 澳門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radio"/> 建築業職安卡 <input type="radio"/> 相關專業學歷證明 <input type="radio"/> 三個月內發出之工作證明 <input type="radio"/> 公司推薦信(如有) <input type="radio"/> 工務局註冊證明(如有)		
	請提供足夠證明文件，報名方有效 (協會辦事處不設影印服務)		

報讀單元	<input type="radio"/> 履帶式流動挖泥機 <input type="radio"/> 輪胎式流動吊機	理論課 2024/04/06、13 實務操作 2024/04/20 考核 2024/04/26
	註： 1. 符合報讀資格及交齊所需報名文件之人士，將按資歷排序錄取； 2. 具有效工務局註冊資歷、且有公司推薦信函之人士具優先取錄，如條件相同則以專業畢業年資由大至小排序；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正確無誤，並無虛假。同時，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同意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文件只用作報讀《起重機械安全檢驗》實務證書單元系列課程手續；另外，當有需要時，同意將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文件轉移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之用。
-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聲明人可以透過書面向澳門建築安全協會申請查閱和更正所備存的個人資料。

聲明人簽名及日期：_____ (2024年__月__日)

澳門建築安全協會 收件人員簽名及日期：



《學員須知》

1. 單元課程各 20 小時：包括 12 小時理論、6 小時實務操作及 2 小時考核；學員必須出席 80% 理論課及 100% 實務操作，方具資格參與考試；
2. 實務操作為必修課，務必出席。學員需自備安全帽、反光衣及安全鞋於指定位置集合，因個人裝備未能滿足而無法參與實務操作之學員將視為缺席；
3. 學員須於上課前和放學時分別於簽到表上按身份證樣式簽名，如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則該節課作缺席論，如學員課後發現遺忘簽到，則需於當日向任課導師報備，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向澳門建築安全協會提交書面申請，申請文件需經導師簽署確認，逾期者該節視為缺席；
4. 沒有出席課堂，皆列為“缺席”，有關學員考試資格按《學員須知》第 1 點計算；
5. 如學員未能如期出席考核，必須於考核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澳門建築安全協會，且只能與考核不合格學員一同補考，如補考不合格將再無補考機會；
6. 關於本澳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時安排：
 在早上 07:30 仍然生效，則當天上午及日間課程取消；
 在中午 12:30 仍然生效，則當天下午課程取消；
 在下午 02:31 仍然生效，則當天夜間課程取消；
7. 若上課或考試時本澳氣象局發出八號風球或以上警告則立即下課，有關複課或考試時間將另行通知；
8. 考試為閉卷形式，課程設補考；
9. 學員總成績由出席率 10%、實務操作表現 20% 及考試成績 70% 所組成，總成績合格者可獲由勞工事務局、澳門建築安全協會及協辦單位聯合頒發之證書 (60 分為合格)；
10. 課程證書將於課程完結後另行通知領取；
11. 澳門建築安全協會聯絡方式：
 查詢電話：6593 9222，電郵：mcssa_course@mcssa.org.mo，網址：<http://mcssa.org.mo>
 聯絡地址：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195 號 南嶺工業大廈 9 樓 G 座 (強制性假期休息)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09:30~17:30 (中午 13:00~14:00 休息)；

《課堂守則》

1. 課室內不准飲食；
2. 為方便課堂進行，請學員將手提電話關掉或調校至震機模式；
3. 在考試或有需要時，學員需出現身份證明文件，以配合課程導師或工作人員的核實身份工作；
4. 如有行為不檢，如講粗言穢語、衣著不檢點、滋擾他人上課、進行與課程無關的活動而影響學習、教學進度等，導師可著令離場，累犯者將被取消學位；
5. 考試期間必須保持肅靜，不得干擾其他考生，違者如被發現，監考人員可著令離場；若被發現於考試中作弊，將被取消該考試成績及資格；